

汉滨区石梯镇蒙寨山公园登山步道项目  
施工合同

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9日

## 汉滨区石梯镇蒙寨山公园登山步道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方：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陕西昌盛恒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石梯镇蒙寨山公园登山步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滨区石梯镇蒙寨山公园登山步道项目。
- 2、工程地点：汉滨区石梯镇。
- 3、资金来源：2024年市级体彩公益金。
-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9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不属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经采购方代表确认签字后，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冬季施工，根据天气情况可适当延长工期。除此以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 五、采购方式及价格

- 1、采购形式：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

2、本工程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成交结果执行。合同总价：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8000.0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图纸；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 1、采购方：

①委派一名工程管理人员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

③开通至施工现场道路。

④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⑤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工程结算。

⑥协调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 2、施工方：

①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②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照明、围墙等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中的一切临时设施，竣工后必须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主动接受住建部门对工程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送检样品进行检测等，施工中的水费、电费、交通费、通讯费、试验费、原位检测费等由施工方负担。

④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并做好竣工验收前场地清理。

⑤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材料，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属于施工方的质量

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 八、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裁决机构指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3、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必须接受质量管理部门工程监理的监督，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施工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施工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5、隐蔽工程完工后，先由施工方进行自检，并提前一天通知采购方组织验收。施工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施工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施工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否则，施工方不得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施工方承担。采购方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要求进行重新检验时（除原位检测外），施工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和修复，检验合格，采购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追加合格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施工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九、变更

###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2、变更权

采购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采购方同意。施工方收到经采购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施工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3、变更程序

### (1) 采购方提出变更

采购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采购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3) 变更执行

施工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施工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4、变更估价

### (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2）变更估价程序

施工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施工方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方应在施工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采购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5、施工方的合理化建议

施工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施工方修改。采购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采购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施工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方可对施工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

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十、安全施工

1、施工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施工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施工方承担。

2、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十一、竣工验收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等级。工程竣工后，由采购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地测量，现场检测，综合评议的办法，对工程进行评定，达到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由施工方进行返修并承担返修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工程。

#### 十二、质量保修

1、施工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使用年限要达到图纸设计年限，保修期：壹年。在保修期内由施工方负责无偿保修（人为和不可抗力破坏因素除外）。

#### 十三、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工后，再拨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工程价款。

#### 十四、违约责任

##### 1、施工方责任：

①总体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不能交付使用，责令施工方修复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②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施工和建

设，不得干扰或阻挠其它承建方的施工，如违反上述约定，则视为乙方违约。

2、采购方责任：

①工程中途停工、缓建或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施工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机械设备调运、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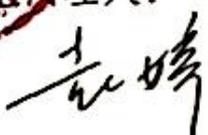
②工程未经验收，采购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采购方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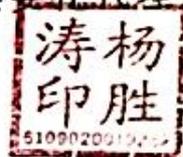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共同遵守，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5天通知对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贰份，施工方执贰份。

采购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施工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